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公司秘書，更換授權代表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更換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兆文黎劭騎士勳賢(「郭勳賢」)已提出辭呈：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
2. 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十六部項下之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程序或通知的授權代表(「第十六部授權代表」)，

該辭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生效。

隨辭呈公司秘書的職務后，郭勳賢亦於同一起不再擔任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交易所授權代表」)。

郭勳賢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呈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起，陳坤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

1. 公司秘書；
2. 交易所授權代表；及
3. 第十六部授權代表。

陳先生現為位於香港的黃嘉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為執業事務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取香港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向郭勳賢在其任職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

### 更換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24 樓 2413A 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2020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陳宏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柯子龍。